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11

采购人：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10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 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 1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6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6
1.5 监督管理部门 18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8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8
1.8 样品 19
1.9 适用法律 19
1.10 保密 19
2、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1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1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3.2 投标文件组成 22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2
3.4 投标报价 22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4
3.6 投标保证金 24
3.7 投标有效期 24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截止时间 25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5

5、开标及评标 26
5.1 公开开标 26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6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29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0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5.7 废标 30
5.8 保密要求 31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1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1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1
7、采购任务取消 31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1
9、告知招标结果 32
10、签订合同 32
11、履约保证金 32
12、预付款 32
13、招标代理费 33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
15、廉洁自律规定 33
16、人员回避 33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
18、知识产权 34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4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35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1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目　　录 13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34
1、开标一览表 135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 137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37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38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9
6、投标保证承诺书 140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143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4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45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46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47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8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49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52
1、投标函 153
2、投标分项报价表 155
3、技术要求偏离表 156
4、商务条款偏离表 157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158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159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60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1
6、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162
7、包 1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包 2 监理大纲 163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63
9、技术证明文件 163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6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购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投标人）

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递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ggzy.net/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投标人）等，各供应商（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511

2、项目名称：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09.29 万元；最高限价：3309.29 万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软硬件购置	3252.93	3252.93
2	监理	28.40	28.40

5、采购需求：

包 1：计算机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系统、系统软件、定制开发软件；

包 2：工程监理：对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设备（软件）验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等各个阶段，本项目委托监理的任务范围是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工作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6、合同履行期限：

包 1：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开发、调试、试运行并完成项目验收。

包 2：所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监理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提供期限自文件获取时间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供应商（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厅(远程 1-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51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7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0519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08 房间）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电子邮箱：63108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共河南省委政法委员会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核心产品：不适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包 1 软件部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部分：工业

		包 2 监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3309.29 万元万元； 最高限价：3309.29 万元万元。 包 1：预算金额：3252.93 万元；最高限价：3252.93 万元。 包 2：预算金额：28.40 万元；最高限价：28.40 万元。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见第三章验收标准
1.3.3	完成期限	包 1：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开发、调试、试运行并完成项目验收。 包 2：所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监理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1.3.4	质保期 （包 2 不适用）	基础软硬件提供三年免费原厂质保,应用软件提供验收后 2 年免费质保。
1.4.2.2	满足资格要求需提交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料原件或扫描件）：** *1.开标一览表； *2.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 *5.投标保证承诺书；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6.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4.2.4	供应商（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包 1：/ 包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信息安全产品:根据附件中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自行提供。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31088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供应商（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标段），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多包（标段），可以中多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

		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2	预付款	包 1：预付款比例为：40% 包 2：预付款比例为：50%
1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应按照如下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包支付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如下： 合同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分包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500－100)×1.1%=4.4 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是、否）*
14.2.3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17.5	质疑函接收	同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不适用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演示视频资料，详见评分标准	
19.3	**开标方式的说明：** 远程开标： 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投标人）

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如果**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投标人），各供应商（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

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 “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 “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3.4.5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

（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 5959。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投标人）须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

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

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招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投标人）可按**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供应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供应商（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

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 通信安全	4）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8）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财务状况报告）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社保纳税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 1：

1、 项目概述

1.1 建设背景

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提出：“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2018 年 1 月 22 日，郭声琨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指出，“中央和省级政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大数据整合共享、分管信息化和具体业务的负责同志都要参加领导小组，共同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开发兼容，促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要加快推进政法网建设，搭建快速便捷、安全可靠的跨部门大数据平台，力争今年底前实现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同时还强调“我们要坚持实战导向，推动从信息采集、数据汇聚、线索串并等浅层次应用，向全面展现、精准预测、智慧决策等深度应用转变，尽快实现规模化应用，促进政法工作跨越式发展。”

2018 年 5 月 28 日，全国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座谈会在苏州召开，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白少康要求各地加快推进平台建设，打通信息孤岛，以信息化推动政法工作现代化，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2018 年 7 月 24 日，党的十九大后首次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在深圳召开，会议上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出席并讲话，明确加快推进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建设，在全国推广应用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人机互动互补。

1.2 建设目标

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完善信息化综合应用，加强刑事案件跨部门协同办案、信息资源的整合与共享、辅助办案功能建设，搭建河南省政法大数据办案平台，推进政法各部门之间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打通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间的信息通路，实现网络互通数据共享，统一业务协同流程和标准，实现刑事案件从侦查、起诉、审判到执行和全流程网上协作，同时案件的全流程留痕，方便监督和审查，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实现司法办案能力增强，政法管理工作改善，推进司法公开，促进司法公正，提升政法部门一体化工作质效。

1.3 建设内容

（1）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1）统一用户授权：包括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

2）接口网关：包括分组管理、API 管理、负载管理、安全管理、代理管理、应用管理。

3）工作流引擎：包括鉴权接入、任务管理、流程编排、后台管理、查询接口、场景管理。

4）区块链互认互信系统：基于联盟链的不可伪造、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特性，实现政法委、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司法部门跨部门的文件流转保全和电子签章互信。主要包括互信认证分平台管理中心、互信认证平台核心服务、接入模块等功能。

（2）应用系统建设

1）业务协同办案平台

业务协同：包括提请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提请批准变更羁押期限、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变更强制措施、不起诉复议复核、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电子换押、罪犯交付执行、提请治安管理处罚、社区矫正接收、调查评估等功能模块。

政法委中心平台：包括用户登录、今日动态展示、上线基本情况、协同累计统计情况、所有事项、待办事项、执法监督、统计分析、流转跟踪、大屏展示等功能模块。

公安、检察院、法院及司法分平台：均包含首页、待办事项提醒、案件协同办理等功能模块。

协同交换管理子系统：包括资源管理、数据交换管理、日志管理、安全验证、异常处理、运维监控等功能模块。

2）业务管理应用系统

①协同辅助应用系统

公安侧电子卷宗辅助应用子系统：包括卷宗管理、电子卷宗制作、电子卷宗审核、人工智能引擎等功能模块。

检察院侧协同辅助应用子系统：包括案卡自动抽取平台、案卡自动填录客户端、智能阅卷等功能模块。

②音视频资料流转系统

包括协同流转转发服务、数据调度服务、数据防篡改服务、数据压缩解压缩服务、数据存储服务、音视频资料管理系统中心平台、音视频资料管理系统公安分平台、音视频资料管理检察院分平台等。

③证据标准指引系统

包括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等常见刑事案件案由的证据标准定制软件开发。

④政法跨部门法律文书送达系统

包括协同助手模块、安全保障模块等。

⑤平台接口系统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要实现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现有办案业务系统数据对接，需开发与公检法司现有办案业务系统的对接接口，实现刑事案件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⑥数据传递系统

面向公、检、法、司、政法委等政法机关及子部门建设数据传递系统，主要包括政法数据综合界面、政法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政法数据集成平台等。

（3）基础环境支撑系统

计算存储系统：购置各类服务器 83 台，其中应用服务器 8 台、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4 台、云平台-存储服务器 4 台、高性能服务器 4 台、数据对接服务器 8 台、图文识别引擎服务器 14 台、文件存储服务器 10 台、数据库存储服务器 8 台、音视频存储服务器 10 台、AI 结果存储服务器 3 台、联盟链服务器（区块链互认互信服务器）10 台；购置服务器操作系统 88 套、数据库 12 套、数据库集群软件 12 套、中间件 28 套、云平台软件扩容 1 套。

网络系统：购置网络设备 17 台，其中核心交换机 2 台、业务交换机 8 台、接入交换机 2 台、安全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1 台、业务万兆交换机 2 台、管理千兆交换机 2 台。

（4）安全系统建设

主要购置漏洞扫描设备 1 台、边界防火墙 2 台、业务区防火墙 2 台、管理区防火墙 1 台、堡垒机 1 台、日志审计 1 台、终端管理 1 台、入侵防御 1 台、数据库审计 1 台、杀毒软件 8 套、安全系统管理平台 1 套。

1.4 服务范围

本项目满足河南省全省政法干警跨部门协同办案业务需求，支持全省公安民警、检察院检察官、法院办案法官、法官助理及书记员、司法干警在线办案业务需求。

2、 建设要求

2.1 应用支撑系统

2.1.1 统一用户授权

2.1.1.1 用户管理

1、对平台的各类用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2、根据角色权限以及用户管理级别的不同，调整角色的分配，收回与授予某些角色、用户可访问的模块与相应的操作权限、添加角色与移除相应的用户。

3、提供账户体系同步功能，针对公检法司部门原有业务系统的用户账户体系进行对接同步。

4、实现对所有用户、角色、模块（菜单）、操作（功能）权限进行集中批量设置。

2.1.1.2 权限管理

1、对用户信息、机构信息做集中管理，各单位办案平台分平台共享一套用户、机构信息。

2、支持所有信息只需要在一处变动，即可对各单位办案平台分平台产生作用。

2.1.1.3 日志管理

1、记录平台本身的日志信息，并提供管理员查询，也需要满足相关的规范格式。

2、提供对系统用户及管理员登录、操作记录日志功能。

2.1.2 接口网关

2.1.2.1 分组管理

1、新增分组：填写分组相关信息，并选择禁用或启用负载策略。

2、同一个分组下的 API 可使用相同的环境变量。

2.1.2.2 API 管理

1、支持 API 的定义，以及后端服务的配置，完成前后端服务的映射关系。

2、定义 API 服务时可选定 API 安全访问策略。

2.1.2.3 负载管理

负载主要是为了提高 API 的可用性，负载策略在系统中可以灵活定义，并且负载节点可以通过状态控制是否可用。

1、负载详情：可查看负载基本信息，负载节点列表、熔断信息等详情。

2、新增负载：填写负载节点信息以及熔断信息。

2.1.2.4 安全管理

1、签名策略。签名策略支持 API 签名，支持 API 网关内置默认签名、透传、自定义签名三种签名策略。

2、流量策略。API 服务流量策略定义，支持应用流控策略、用户流控策略定义、应用客户端流控策略定义。

3、黑名单。可通过绑定黑名单来限制访问。API 绑定黑名单后，在黑名单中的 IP 不可访问 API 网关。

4、白名单。可通过绑定白名单来限制访问 IP。只有在白名单中的 IP 下的应用可访问 API 网关，其他 IP 下的应用无法访问 API 网关。

2.1.2.5 代理管理

网关代理支持页面静态资源放行功能。服务路径、服务 Path 为后端服务地址和服务路径。

2.1.2.6 应用管理

API 网关接入的应用管理，主要针对应用生成应用 ID，应用访问 API 服务时需要的鉴权秘钥和数据签名密钥。

2.1.3 工作流引擎

2.1.3.1 鉴权接入

支持基于 UAP 登录鉴权，也支持不依赖第三方的登录鉴权机制。

2.1.3.2 任务管理

可发起新的流程任务，经过提交、审批、会签等环节，最终完成任务的发布。

1、发起流程：通过指定的流程类型，创建新的任务。

2、待办流程：体现需要当前登录用户处理或委托当前登录用户处理的任务信息。

3、我发起的：查看当事人发起的流程任务。

4、已办流程：可追溯或跟踪已办流程的进展情况。

5、已结束流程：登录人用户自己发起或办理过，并且已经结束归档的流程实例。

2.1.3.3 流程编排

包括对流程分类的定义、流程模板制定、编排以及发布审核。

1、表单设计器：用户可以自行添加当前流程模板所需要的表单实例，创建成功后，可以通过控件拖拽的方式完成编排。拖拽生成控件后，可设定控件的属性。

2、流程设计器：可以通过拖拽实现直线流程设计、条件分支流程。针对每个过程节点，可设置节点基础属性。针对分支线路，可设置流转规则。

3、发布审核：实现流程模板的有序管控，模板设计时以加锁的机制实现唯一归属。

2.1.3.4 后台管理

1、发起流程：支持模板搜索、新任务发起、业务表单暂存、流程图查看功能。

2、待办任务：支持任务查询、任务处理、路线选择、进度及轨迹查询功能。

3、任务中止：在任一任务节点，结束流程实例。

4、我发起的：支持我发起的任务查询、业务表单查看、流程跟踪功能。

5、已办任务：支持已办任务查询、业务表单查看、流程跟踪功能。

6、已结束流程：可筛选当前登陆用户提交或经办的已归档的任务实例。

2.1.3.5 查询接口

1、查询已发布的模板列表：用于业务界面查询可发起的流程列表，供用户选择发起。

2、流程实例查询：可按任务发起人查询流程实例，按状态和流程处理人查询流程实例。

3、查询流程轨迹：按流程实例 ID 查询流程流转历史。

4、查询业务表单：根据流程节点 ID 查询业务表单信息。

5、查询业务数据：根据流程实例 ID 和流程节点 ID 查询用户在业务表单中填报的数据。

6、发起流程：创建新的工作流实例，启动流程。

7、任务办理：支持任务提交、任务驳回、任务退回等。

8、任务回调：当实例成功发起或任务成功办理后，回调第三方接口，实现定制化的业务逻辑。

2.1.3.6 场景管理

1、直线流程：支持一个或多个任务节点的直线流程任务。

2、选择分支流程：支持从一个流程节点出发，根据条件走向不同分支路线的场景。

3、并行流程：支持从一个流程节点出发，同时将任务流转到多个任务节点的应用场景。

2.1.4 区块链互认互信系统

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设跨部门互信体系，促进各部门之间的文件流转保全和电子签章互信，推动全流程网上办案，实现全程留痕、全程可视、全程监督，建设此互信互认系统。

2.1.4.1 互信认证分平台管理中心

1、支持对互信平台数据全局总览。包含区块、交易等数据概况，提供区间区块链交易、区块的数据趋势查看。

2、支持证书备案功能，各分平台将认可的证书备案到联盟链，提供证书文件、pdf文件中证书关键特征数据提取功能。

3、支持证书审核功能，将对申请备案的证书审核后再存储到区块链;。

4、支持证书吊销功能，做到线下证书吊销则后续签发文书文件数据同样无效。

5、支持签章核验功能，提供 ofd、pdf 格式的文件查验，提供签章有效性结论；需支持第三方应用调用签章核验，提供接口显示结果，同时互信平台提供了签章核验-核验结果可集成页面显示。支持 ofd、pdf 格式的签章文件进行验签，检测文件中所有签章是否备案。

6、支持文件核验功能，检测文件是否被篡改等，如被篡改将无法在区块链中获取到对应的记录；需支持第三方应用调用文件核验，平台提供接口显示结果，同时互信平台提供了文件核验-核验结果可集成页面显示功能。

7、提供网络节点功能，获取整个互信联盟链中的所有节点信息，支持列表、图表两种方式。

8、支持通过区块信息功能，可以直观的看到区块链动态链式结构逻辑，区块详情。

2.1.4.2 互信认证平台核心服务

1、支持节点的准入控制；

2、支持 PBFT 等共识算法，便于匹配不同业务场景需求；

3、支持海量数据容量与弹性扩容能力，并提供高强度加密存储功能；

4、提供保证机制实现节点数据的一致性；

2.1.4.3 接入模块

1、提供统一接口服务，对相关接口进行接入鉴权。接入模块通过 SDK/API 对外提供服务，第三方可以灵活的选择对接方式（集成前需要经过平台授权）。

2、第三方应用可以通过接口完成文件签章指纹入链，并获取入链结果数据。

3、第三方应用可以通过接口向互信平台获取签章核验，包含 PDF、OFD 格式文件，平台提供接口接入和页面嵌套两种方式。

4、第三方应用可以通过接口完成文件指纹入链，并获取入链结果。

2.2 应用系统

2.2.1 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建设

2.2.1.1 业务协同

2.2.1.1.1 提请、审查逮捕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机关在侦查犯罪的过程中，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向检察院提请批捕。
业务发起方	公安机关
处理目的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处理结果	检察院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

2.2.1.1.2 不捕复议、复核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机关在提请批准逮捕的过程中，对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向检察院复议。对检察院复议决定有异议，提请上一级检察院复核。
业务发起方	公安机关
处理目的	公安机关对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向检察院复议、复核。
处理结果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出的复议、复核意见作决定。

2.2.1.1.3 提请、批准变更羁押期限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机关提请变更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由作出原批准逮捕决定的检察院报上一级检察院、省级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业务发起方	公安机关
处理目的	延长侦查羁押期限，保证侦查时间
处理结果	上一级检察院、省级检察院批准或者不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2.2.1.1.4 重新计算羁押期限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机关决定重新计算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报做出原批准逮捕决定的检察院备案。
业务发起方	公安机关
处理目的	备案通知
处理结果	作出原批准逮捕决定的检察院接收备案。

2.2.1.1.5 变更强制措施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机关对于批捕后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释放的，报做出原批准逮捕决定的检察院备案。
业务发起方	公安机关
处理目的	备案通知
处理结果	做出原批准逮捕决定的检察院接收备案、审查

2.2.1.1.6 不起诉复议、复核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认为有异议,向检察院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向上级检察院申请复核。
业务发起方	公安机关
处理目的	公安机关对于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向检察院申请复议、复核。
处理结果	检察院作出维持或者改变的决定。

2.2.1.1.7 移送审查起诉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情况等材料，交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业务发起方	公安机关
处理目的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的决定。 检察院依法对公安机关认定的犯罪事实和证据、犯罪性质以及适用的法律进行审查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结果	检察院作出起诉、不起诉或者补充侦查决定。

2.2.1.1.8 提起公诉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立案审查，在法院审判过程中，检察院支持公诉，并对判决裁定结果进行监督。
业务发起方	检察院
处理目的	法院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进行审理。
处理结果	法院作出判决裁定。

2.2.1.1.9 电子换押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或者侦查终结后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以及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在递次移送交接时，移送机关应当填写《换押证》，并加盖公章随案移送；接收机关应当在《换押证》上注明承接时间，填写本诉讼阶段的法定办案起止期限，加盖公章后及时送达看守所。看守所凭《换押证》办理换押手续。
业务发起方	公安机关、检察院
处理目的	便于案件办理下一环节知悉嫌疑人所在，以及看守所知道案件现在在哪个机关办理，便于看守所管理。
处理结果	接受机关填写换押证，看守所回执接收单位，并代为递送换押证给在押人员。

2.2.1.1.10 罪犯交付执行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法院对已经生效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向关押被告人的看守所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材料，由看守所将被告人投送监狱或其他场所服刑，如果被告人被判处管制、拘役、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则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送达给被告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住所地的基层公安机关；判处缴纳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由被告人向法院缴纳；并通知相关的执行部门。
业务发起方	法院
处理目的	将生效案件的被告人送交相应的执行机关服刑或执行刑罚。
处理结果	看守所将被告人投送监狱、其他场所服刑，或送交其他执行机关执行相应刑罚。

2.2.1.1.11 提请治安管理处罚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社区服刑人员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法院禁止令的，依法应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司法局向公安机关提请依法予以处罚。
业务发起方	司法局
处理目的	依法给予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社区服刑人员治安处罚
处理结果	实施治安处罚或者不予实施治安处罚

2.2.1.1.12 社区矫正接收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四类”非监禁刑的社区服刑人员移交矫正部门
业务发起方	法院、监狱、看守所
处理目的	将社区服刑人员纳入社区矫正
处理结果	实施社区矫正

2.2.1.1.13 调查评估

交互过程描述：

业务描述	公安、法院、检察院、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委托司法局进行调查评估。

业务发起方	公安、法院、检察院、监狱
处理目的	为决定机关决定罪犯（被告人）是否适合社区矫正提供参考
处理结果	评估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对所居住社区影响

2.2.1.2 政法委中心平台

2.2.1.2.1 用户登录

支持用户或已授权公检法司相关人员通过账户和密码登录进入系统。

2.2.1.2.2 首页

可展示今日动态、上线基本情况、协同累计统计情况等，统计今日公、检、法移送案件、接收案件情况，统计协同平台当前运转基本情况。

2.2.1.2.3 应用系统功能

1、所有事项。可以对查看整个协同业务的流转过程、审批意见等信息。

2、待办事项。可显示当前承办人下处理的流程节点的事件和信息。

3、执法监督。实现案件办理流程节点超期预警和案件督办。

4、统计分析。统计从公安受案后同步到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案件数据。

5、流转跟踪。可展示协同平台内该案件所有流转记录。

6、大屏展示。可反映案件的总体概况，成果成效，查看某一案件的办理环节等。

2.2.1.3 公安分平台

2.2.1.3.1 首页

公安用户进入系统后，可展现平台今日案件协同情况、协同累计统计等情况。

2.2.1.3.2 待办事项提醒

系统可提醒用户应该处理的待办事项、线上跟踪发起或者处理过的流程、查询已经办理完成的协同流程。

2.2.1.3.3 案件协同办理

通过和公检法司各家业务系统对接，能够实现通过各家业务系统内跳转进入协同

分平台完成协同业务的发起和办理。

1、业务发起。可基于不同的流程完成流程发起并可查看流程的最新进展。可以基于不同的流程，选择不同的业务数据，完成流程发起。

2、流程跟踪。可对政法各部门协同办案工作流程各个环节数据流进行监控。

2.2.1.3.4 案件统计分析

可针对地区、案件等维度对流转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2.1.4 检察院分平台

2.2.1.4.1 首页

检察院用户进入系统后，可展现平台今日案件协同情况、协同累计统计等情况。

2.2.1.4.2 待办事项提醒

系统可提醒应该处理的待办事项，对发起或者处理过的流程进行线上跟踪，查询已经办理完成的协同流程。

2.2.1.4.3 案件协同办理

1、业务发起。可选择不同的业务数据完成流程发起。

2、流程跟踪。可对政法各部门协同办案工作流程各个工作流进行监控。

2.2.1.4.4 案件统计分析

可针对地区、案件等维度对流转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2.1.5 法院分平台

2.2.1.5.1 首页

法院用户进入系统后，可展现平台今日案件协同情况、协同累计统计等情况。

2.2.1.5.2 待办事项提醒

系统可提醒应该处理的待办事项，对发起或者处理过的流程进行线上跟踪，查询已经办理完成的协同流程。

2.2.1.5.3 案件协同办理

1、业务发起。可选择不同的业务数据完成流程发起。

2、流程跟踪。可对政法各部门协同办案工作流程各个工作流进行监控。

2.2.1.5.4 案件统计分析

可针对地区、案件等维度对流转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2.1.6 司法分平台

2.2.1.6.1 首页

司法用户进入系统后，可实现待办事项提醒、案件协同办理、案件统计分析功能。

2.2.1.6.2 待办事项提醒

系统可以查看待办流程列表，可查看相应案件的流程业务、发起时间、当前办案环节及当前承办单位。

2.2.1.6.3 案件协同办理

1、待签收。对上游单位提供的案件信息、卷宗信息进行预览和审核，对符合材料要求的案件进行下一步签收、立案、分案处理。

2、已签收。可对案件信息、协同流程进行关键数据维度展示。

2.2.1.6.4 案件统计分析

可将案件流程根据嫌疑人的数量和维度分为多个流程展示。

2.2.1.7 协同交换管理子系统

通过制定统一的数据交换子系统接入标准，建立安全稳定的跨网路的数据交换子系统，将分散建设的若干应用信息系统进行整合。

2.2.1.7.1 资源管理

可实现逻辑节点管理、服务管理、物理节点管理、应用管理、文件查看等功能。

2.2.1.7.2 数据交换管理

实现协同中心平台和协同分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路由管理、交换任务管理。

2.2.1.7.3 日志管理

可查询和浏览用户操作日志信息、数据交换过程日志信息、问题数据日志等。

2.2.1.7.4 安全验证

可设定数据、数据包传输过程中的防篡改机制，提供校验规则定义功能。

2.2.1.7.5 异常处理

实现数据、数据包在传输过程中的异常梳理、备份机制等。

2.2.1.7.6 运维监控

实现对各个不同单位的数据传输情况以及系统服务状态（正常、异常、停止等）进行监控的功能。

1、运营监控。可以实时监控和统计到各项运营指标数据及异常数据，包括当日数据包传输情况统计、传输流量监控统计。

2、数据包监控。可实现数据包监控及管理，帮助运维人员及时定位数据包传输过程、状态。

2.2.2 业务管理应用系统建设

2.2.2.1 协同辅助应用系统

2.2.2.1.1 公安侧电子卷宗辅助应用子系统

1、卷宗管理

1）系统门户。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和授权，实现用户登录系统，查看案件及案卷全局数据统计。该功能支持集成到公安分平台。

2）案件管理。系统通过接口同步在办刑事案件、行政案件进行展示和搜索。该功能支持集成到公安分平台。

3）卷宗下载。支持用户下载案件材料。

4）角色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用户组织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2、电子卷宗制作

1）卷宗图片预处理。支持卷宗图像质量检测、卷宗空白页检测、卷宗重复性检测、图像切分。

2）证据材料导入。支持普通材料的批量本地上传，支持直接调用扫描仪自动扫描批量文件进入系统。

3）智能编目。系统能够自动对证据进行标题识别和命名，支持按照不同证据进行自动划分。

4）证据预览。支持在证据区域展示证据的缩略图、支持拖动顺序。

5）卷宗目录。支持新建目录、目录重命名、目录导出、目录材料定位。

6）智能归目。系统能够自动将证据归目到正确到目录下，可移动证据。

7）移送组卷。支持新建组卷、组卷材料筛选、组卷分册、目录自动生成、封面、封底制作、组卷完整性校验。

8）全文搜索。支持用户在目录树搜索输入框中输入证据标题关键字进行搜索。

3、电子卷宗审核

1）辅助阅卷。支持卷宗目录、卷宗展示、内容复制、多页查看、多份对比功能。

2）执法规范性审核。支持卷宗完整性检查、卷宗审核标注、审核标准快速检索、法制审核意见书自动生成。

4、人工智能引擎。包括卷宗预处理引擎、卷宗图文识别、卷宗质量检测引擎、智能编目引擎、智能归目引擎以及卷宗架构化处理引擎等功能。

2.2.2.1.2 检察院侧协同辅助应用子系统

1、案卡自动抽取平台。支持协同平台数据对接、Word 文书解析、要素抽取引擎、抽取内容后处理、标签数据管理、取数规则配置管理功能。

2、案卡自动填录客户端。支持关联案件、上传文件、原始文本/图片展示、案卡表单内容展示、案卡数据项校对、案卡数据回填功能。

3、智能阅卷。支持目录展示、快速检索、阅卷区域自定义、阅卷位置记忆、阅读模式切换、证据对比、批注检索、阅卷数据流转、业务数据及操作权限控制。

2.2.2.2 音视频资料流转系统

2.2.2.2.1 业务支撑系统

1、协同流转转发服务。为音视频资料在公安，检察院，法院之间的流转进行数据交互提供服务，支持单向与多向数据交换。

2、数据调度服务。支持通过案件处理时间，数据类型，案件状态，视频来源，区分案件是实时流转、异步流转还是分时段流转。

3、数据防篡改服务。支持在协同流转音视频资料前，对音视频资料材料进行保全认证，在检察院法院侧卸载数据时进行保全验证。

4、数据压缩解压缩服务。支持在音视频资料流转前对音视频资料文件进行压缩，减小传输包大小，支持 SSL 传输通道加密功能。

5、数据存储服务。提供音视频资料的统一存储，管理各类音视频资料，提供音视频资料的上传，下载等功能。

2.2.2.2.2 系统应用层

1、中心平台音视频资料管理系统

1）音视频资料数据接收。支持接收公安协同分平台发起的流程，并接收流程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数据。

2）音视频资料数据转发。支持将公安协同分平台发起的流程，转发至检察院协同分平台，并将音视频资料流转到检察院协同分平台。将检察院协同分平台发起的流程，转发至法院协同分平台，并将音视频资料流转到检察院协同分平台。

3）音视频资料流转调度。支持在音视频资料数据流转时进行调度，既能满足日常案件的正常办理，充分合理的利用网络资源，也能支撑重大紧急案件音视频资料及时高效的流转，包含多种调度策略。

2、中心平台音视频资料存储管理

音视频资料数据入库。支持将流程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数据入库并进行存储。

3、公安分平台音视频资料管理系统

1）音视频资料基本信息。支持录入音视频资料的基本信息，包括音视频资料的来源、音视频资料的格式，音视频资料被采集人等信息。

2）音视频资料上传/下载。系统支持音视频资料上传和下载。

3）音视频资料列表。根据音视频资料的基本信息以及上传文件生成音视频资料列表进行展示和操作。

4、公安分平台音视频资料存储管理

音视频资料数据入库。支持将用户上传的音视频资料存入磁盘库进行存储。

5、检察院分平台音视频资料管理

1）音视频资料数据接收。支持接收音视频资料管理系统中心分平台转发的流程，并下载流程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数据。

2）音视频资料列表。支持根据接收协同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基本信息以及文件生成音视频资料列表进行展示和操作。

3）音视频资料数据下载：系统支持音视频资料下载。

6、检察院分平台音视频资料存储管理

音视频资料数据入库。支持将流程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数据入库并进行存储。

2.2.2.3 证据标准指引系统

本项目需提供常见刑事案件常见罪名进行证据标准指引。

1、证据规则指引功能

能够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的收集程序、形式要件、内容要素做出详细规定，为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固定证据提供清单式指引。

2、逮捕标准指引功能

能够对每一类案件涉及的证据进行论证、分析，切实查清是否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否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所为，判断嫌疑人是否符合逮捕条件，以及对批准逮捕所需要的相关标准进行指引。

3、证据链指引功能

能够对每一类案件所涉及的证据链条进行指引，使得所收集的证人证言和痕迹物证能有秩序的衔接组合出犯罪嫌疑人作案的主要环节，能够完整地证明其犯罪过程。

4、证据链开发

根据建设要求提供常见刑事案件罪名的证据链，并能够根据河南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适配。

2.2.2.4 政法跨部门法律文书送达系统

建设政法跨部门法律文书送达系统，使得河南省公、检、法、司各家单位能够通过本系统实现跨部门之间线上将案件相关的文书、卷宗等资料移送到对应的接收单位。

2.2.2.4.1 协同助手模块

1、移送单位管理。支持对公检法司政法委各单位的省、市、区、县级单位进行管理。

2、发件箱

1）发送文件列表。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已经移送出去的文件清单，显示移送的主题、接收单位、移送时间、移送状态等相关信息。

2）文件移送。支持选择要移送的案件相关文书、卷宗等资料进行上传，实现案件相关资料的移送。

3）发送文件详情。支持打开展示移送的案件资料详细情况，包括移送单位、移送时间、移送的具体附件名称等。

4）发送成功。支持文件发送成功能够给出提示。

5）存草稿。支持将移送文件存入草稿箱。

3、收件箱

1）签收列表。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接收到的文件，能够显示移送的主题、移

送单位、移送时间。

2）确认签收。支持把签收时间、签收状态回传到发送单位。

3）签收意见。支持对接收的移送文件填写签收意见，给出确认签收的提示信息。

4）签收文件详情。支持打开展示移送的案件资料详细情况，包括移送单位、移送时间、移送的具体附件名称等。

4、草稿箱

1）草稿列表。支持展示已经创建的草稿内容，可以在草稿列表入口对草稿进行浏览、删除、编辑等相关操作。

2）草稿删除。支持在草稿箱单击“删除”按钮，弹出删除确认提示信息。

3）草稿修改。支持对要发送的移送内容进行编辑修改。

2.2.2.4.2 安全保障模块

1、安全传输

1）文件指纹防篡改。支持通过算法生成文件指纹信息，来核验文件在传输过程中是否被篡改。

2）文件包加密防篡改。支持在传输之前对数据包进行加密处理，保证数据包安全，不可被读。

2、文件交换监控

1）数据包监控。支持对系统发送出去的数据包会被监控，包含数据包名称、数据包大小、目标节点、开始时间、最后处理时间以及发送状态。

2）ETL 监控。支持将平台数据通过 ETL 进行抽取出库、入库，对于数据抽取过程进行监控，出现异常情况能够手工触发重试机制。

3）逻辑节点管理。支持对公、检、法、司、政法委各家单位的服务器节点定义逻辑定义，便于文件交换模块能够根据文件包上的节点编码进行路由核对。

4）DEP 服务管理。支持对 DEP 服务进行配置和管理，一个 DEP 服务只能绑定一个逻辑节点。

5）物理节点管理。支持配置物理节点信息，并对状态进行查看。

6）应用管理。支持管理各业务应用和物理节点间的关系，每个应用和文档服务器一对一绑定。

7）文件查看。支持便捷查看当前网络内所有 FTP 服务器上的文件

8）路由管理。实现协同中心平台和协同分平台之间的配置管理、路由管理，配置物理节点之间的路由关系。

2.2.2.5 平台接口系统

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需要实现与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现有办案业务

系统数据对接，需开发与公检法司现有办案业务系统的对接接口，实现刑事案件的跨部门协同办理。

2.2.2.5.1 与公安办案业务系统对接

系统定制开发接收公安办案业务系统提供的案件、嫌疑人、证据等相关信息接口，实现与公安现有办案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案件数据的同步，方便公安进入刑事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查看案件。

2.2.2.5.2 与检察院办案业务系统对接

系统定制开发接收检察院办案业务系统提供的案件、证据相关信息接口,实现与检察院现有办案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案件数据的同步，方便检察官进入刑事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查看案件。

2.2.2.5.3 与法院办案业务系统对接

系统定制开发接收审判流程系统提供的案件、证据相关信息接口，实现与法院现有办案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案件数据的同步，方便法官进入刑事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查看案件。

2.2.2.5.4 与司法办案业务系统对接

系统定制开发接收司法部门业务系统提供的案件、证据相关信息接口，实现与司法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案件数据的同步，方便司法部门工作人员进入司法智能办案辅助系统查看案件；协同业务流程，由公安、检察院或法院将案件相关信息流转至司法系统。司法发起或处理协同流程时，触发用此接口，发送案件信息，嫌疑人以及文书数据，协同处理后会返回成功或失败。

2.2.2.6 政法数据传递系统

2.2.2.6.1 政法数据综合界面

1、综合界面系统

1）首页。支持根据资源目录查看各个单位数据资源；支持展示共享平台资源总数及目录总数，并将资源从分类、所属单位等维度进行分析概况；支持展示单位资源使用量及资源使用量排名，展示最新数据资源、服务资源、文档资源上线资源。

2）资源查询。提供共享类型、资源状态、资源类型、更新时间四种方式查询资源，获取信息资源信息，同时提供资源订阅、资源收藏及分享入口。

3）资源申请。支持针对有条件共享的资源提供申请入口，资源提供方审核通过后，需求方可对资源进行使用。

4）资源订阅。支持选中数据资源后进行资源订阅。通过选择资源需求方的接收数据源、数据表，配置资源提供方数据表结构与接收数据表结构的字段映射关系，完成资源订阅的配置。

5）资源调用。支持选中服务资源后进行接口调用，获取服务授权码和服务接口信息、调用文档，适配开发调用接口信息，完成服务接口数据的共享。

6）资源下载。支持选中数据资源后进行资源下载，可直接下载对应的文件或者批量选择下载文件。

7）数据查询。提供数据资源数据库在线查询功能，通过查询条件查询数据库中具体数据，帮助用户降低数据使用的门槛。

8）资源详情页。支持全面展示资源基本信息、信息项、服务 API 接口以及文档附件，同时支持资源申请、资源使用、资源收藏及资源分享全部功能。

9）收藏分享资源。提供对感兴趣及关注的资源进行收藏的功能，收藏后可在收藏管理中定点跟踪关注资源的更新情况，同时提供资源分享给他人的功能，提高平台的人性易操作性。

2、个人工作台。实现标准资源目录的编制、标准资源上报、非标准资源共享、门户中申请资源的审核、申请资源进度查询、使用资源统计信息查询、标准资源疑义管理以及字典数据源维护功能。

2.2.2.6.2 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1、目录管理与服务系统

应结合河南省司法机关的数据资源内容，需满足规范式设计原则，制定合理的数据字典、数据库命名规范等。数据库划分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数据库、汇聚数据库、专题数据库、配置管理库、备份数据库等。

2、政法信息共享目录设计

3、政法信息共享字典设计

2.2.2.6.3 政法数据集成平台

数据集成是提供可跨异构存储系统，可靠，安全，可弹性扩展的数据平台。

1、数据源模块。支持管理平台支持的数据组件的基础信息，数据组件的新增，配置和管理。

2、集成来源模块。包括接入数据源的管理界面和数据源元数据，管理接入到系统内的数据，包括数据源对应的存储组件等。

3、集成目的地管理模块。包括接入目的管理界面和目的元数据，管理接入到系统内的数据指定存放的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对应的存储组件。

4、任务管理模块。任务管理包含任务管理列表和集成任务创建流程 IDE。数据抽取后台执行程序读取以上任务的配置信息，将配置信息作为参数设置工作流，初始化抽取工作流，并执行抽取工作流。

5、监控分析模块。监控分析包含接入数据概览和监控任务列表两个子模块。

6、系统管理。系统管理包含日志管理，节点管理，在线升级四个模块。

2.3 基础环境支撑系统

本平台的基础运行环境包括，应用服务器、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等计算存储设备，业务交换机、核心交换机等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

需合理涉及整体部署及支撑架构，满足对系统运行的有效支撑。

2.4 安全系统建设

安全系统包含漏洞扫描设备、防火墙等设备，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有关要求。

2.5 系统集成

对本次软硬件所有采购内容提供整体系统集成，达到项目建设目的。

2.6 性能要求

2.6.1 高可靠性要求

系统稳定可靠，具有较强的容错性，完成初始设定后可长时间稳定运行，系统应能够做到每周 7*24 小时的安全可靠地运行；

系统的关键程序和数据均有足够的备份、容灾措施。系统有效工作时间大于等于 99%，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大于等于 90 天。

2.6.2 扩展性要求

作为一个复杂的集中式应用系统，为多种类型的用户服务，技术实现时必须综合考虑系统的可靠性、高效性、安全性及业务发展的要求，也要适应和满足不同用户信息化发展的不同层次和水平，提供多样性的数据采集、接入和管理服务。

要充分考虑技术体系发展前景，适应未来发展的需要。在设计时充分考虑系统对其它设备和技术的兼容性，系统应该适应业务发展和变革的需要，适应新增设备的变化。

2.6.3 易操作性要求

针对系统易用性的具体要求：软件操作界面要清晰、简洁、便于操作和维护、使用户能够不通过培训，就可学会系统的使用、提供操作用户在线帮助信息、通过原型

开发，与用户经过充分交流和试用，不断改进界面操作和展示方法。

2.6.4 在线并发量要求

系统设计支持十万级的系统用户，同时在线能力支持 500 用户并发操作。

2.6.5 访问检索性能要求

（1）常规页面展示小于等于 5 秒；

（2）提交类接口响应小于等于 10 秒；

（3）查询列表类接口响应小于等于 5 秒；

（4）统计分析类事务响应小于等于 2 分钟。

3、 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一、应用支撑系统			
1	统一用户授权	1	套
2	接口网关	1	套
3	工作流引擎	1	套
4	区块链互认互信系统	1	套
二、应用系统			
1	**业务协同办案平台**		
1.1	业务协同	1	套
1.2	政法委中心平台	1	套
1.3	公安分平台	1	套
1.4	检察院分平台	1	套
1.5	法院分平台	1	套
1.6	司法分平台	1	套
1.7	协同交换管理子系统	1	套
2	**业务管理应用系统**		
2.1	协同辅助应用系统	1	套
2.2	音视频资料流转系统	1	套
2.3	证据标准指引系统	1	套
2.4	政法跨部门法律文书送达系统	1	套
2.5	平台接口系统	1	套
2.6	政法数据传递系统	1	套
三、基础环境支撑系统			
1	**计算存储设备**		
1.1	应用服务器	8	台
1.2	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4	台
1.3	云平台-存储服务器	4	台
1.4	高性能服务器	4	台
1.5	数据对接服务器	8	台
1.6	图文识别引擎服务器	14	台
1.7	文件存储服务器	10	台
1.8	数据库存储服务器	8	台
1.9	音视频存储服务器	10	台
1.10	AI 结果存储服务器	3	台
1.11	联盟链服务器（区块链互认互信服务器）	10	台
2	**网络设备**		
2.1	业务交换机	8	台

2.2	核心交换机	2	台
2.3	接入交换机	2	台
2.4	安全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1	台
2.5	业务万兆交换机	2	台
2.6	管理千兆交换机	2	台
3	**系统软件**		
3.1	服务器操作系统	88	套
3.2	数据库	12	套
3.3	数据库集群软件	12	套
3.4	中间件	28	套
3.5	云平台软件扩容	1	套
四、安全系统建设			
1	漏洞扫描设备	1	台
2	边界防火墙	2	台
3	业务区防火墙	2	台
4	管理区防火墙	1	台
5	堡垒机	1	台
6	日志审计	1	台
7	终端管理	1	台
8	入侵防御	1	台
9	数据库审计	1	台
10	杀毒软件	8	套
11	安全系统管理平台	1	套
五、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费用	1	套

4、 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一、应用支撑系统				
1	统一用户授权	**用户管理** 1、支持对平台的各类用户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2、支持根据角色权限以及用户管理级别的不同，调整角色的分配，收回与授予某些角色、用户可访问的模块与相应的操作权限、添加角色与移除相应的用户。3、提供账户体系同步功能，针对公检法司部门原有业务系统的用户账户体系进行对接同步。 ▲4、实现对所有用户、角色、模块（菜单）、操作（功能）权限进行集中批量设置。 **权限管理**	1	套

		1、支持对用户信息、机构信息做集中管理，各单位办案平台分平台共享一套用户、机构信息。 2、支持所有信息只需要在一处变动，即可对各单位办案平台分平台产生作用。 **日志管理** 1、支持记录平台本身的日志信息，并提供管理员查询，也需要满足相关的规范格式。 2、提供对系统用户及管理员登录、操作记录日志功能。		
2	接口网关	**分组管理** 1、支持新增分组：填写分组相关信息，并选择禁用或启用负载策略。 2、支持同一个分组下的 API 可使用相同的环境变量。 **API 管理** 1、支持 API 的定义，以及后端服务的配置，完成前后端服务的映射关系。 2、支持定义 API 服务时可选定 API 安全访问策略。 **▲负载管理** 1、负载详情：支持查看负载基本信息，负载节点列表、熔断信息等详情。 2、新增负载：支持填写负载节点信息以及熔断信息。 **安全管理** ▲1、签名策略。签名策略支持 API 签名，支持 API 网关内置默认签名、透传、自定义签名三种签名策略。2、流量策略。API 服务流量策略定义，支持应用流控策略、用户流控策略定义、应用客户端流控策略定义。 3、黑名单。可通过绑定黑名单来限制访问。API 绑定黑名单后，在黑名单中的 IP 不可访问 API 网关。 4、白名单。可通过绑定白名单来限制访问 IP。只有在白名单中的 IP 下的应用可访问 API 网关，其他 IP 下的应用无法访问 API 网关。 **代理管理** 1、网关代理支持页面静态资源放行功能。服务路径、服务 Path 为后端服务地址和服务路径。 **应用管理** 2、API 网关接入的应用管理，主要针对应用生成应用 ID，应用访问 API 服务时需要的鉴权秘钥和数据签名密钥。	1	套
3	工作流引擎	**鉴权接入** 1、支持基于 UAP 登录鉴权，也支持不依赖第三方的登录鉴权机制。 **任务管理** 1、发起流程：通过指定的流程类型，创建新的任务。 2、待办流程：体现需要当前登录用户处理或委托当前登录用户处理的任务信息。 3、我发起的：查看当事人发起的流程任务。	1	套

		4、已办流程：可追溯或跟踪已办流程的进展情况。 5、已结束流程：登录人用户自己发起或办理过，并且已经结束归档的流程实例。 **流程编排** ▲1、表单设计器：用户可以自行添加当前流程模板所需要的表单实例，创建成功后，可以通过控件拖拽的方式完成编排。拖拽生成控件后，可设定控件的属性。 ▲2、流程设计器：可以通过拖拽实现直线流程设计、条件分支流程。针对分支线路，可设置流转规则。3、发布审核：实现流程模板的有序管控，模板设计时以加锁的机制实现唯一归属。 **后台管理** 1、发起流程：支持模板搜索、新任务发起、业务表单暂存、流程图查看功能。 2、待办任务：支持任务查询、任务处理、路线选择、进度及轨迹查询功能。 3、任务中止：支持在任一任务节点，结束流程实例。 4、我发起的：支持我发起的任务查询、业务表单查看、流程跟踪功能。 5、已办任务：支持已办任务查询、业务表单查看、流程跟踪功能。 6、已结束流程：可筛选当前登陆用户提交或经办的已归档的任务实例。 **查询接口** 1、查询已发布的模板列表：用于业务界面查询可发起的流程列表，供用户选择发起。 2、流程实例查询：可按任务发起人查询流程实例，按状态和流程处理人查询流程实例。 3、查询流程轨迹：按流程实例 ID 查询流程流转历史。 4、查询业务表单：根据流程节点 ID 查询业务表单信息。 5、查询业务数据：根据流程实例 ID 和流程节点 ID 查询用户在业务表单中填报的数据。 6、发起流程：创建新的工作流实例，启动流程。 7、任务办理：支持任务提交、任务驳回、任务退回等。 8、任务回调：当实例成功发起或任务成功办理后，回调第三方接口，实现定制化的业务逻辑。 **场景管理** 1、直线流程：支持一个或多个任务节点的直线流程任务。 2、选择分支流程：支持从一个流程节点出发，根据条件走向不同分支路线的场景。 3、并行流程：支持从一个流程节点出发，同时将任务流转到多个任务节点的应用场景。		
4	区块链互	**互信认证分平台管理中心** 1、支持对互信平台数据全局总览。包含区块、交易等数	1	套

	认互信系统	据概况，提供区间区块链交易、区块的数据趋势查看。 2、支持证书备案功能，各分平台将认可的证书备案到联盟链，提供证书文件、pdf 文件中证书关键特征数据提取功能。 3、支持证书审核功能，将对申请备案的证书审核后再存储到区块链；。 4、支持证书吊销功能，做到线下证书吊销则后续签发文书文件数据同样无效。 5、支持签章核验功能，提供 ofd、pdf 格式的文件查验，提供签章有效性结论；需支持第三方应用调用签章核验，提供接口显示结果，同时互信平台提供了签章核验-核验结果可集成页面显示。支持 ofd、pdf 格式的签章文件进行验签，检测文件中所有签章是否备案。 6、支持文件核验功能，检测文件是否被篡改等，如被篡改将无法在区块链中获取到对应的记录；需支持第三方应用调用文件核验，平台提供接口显示结果，同时互信平台提供了文件核验-核验结果可集成页面显示功能。 7、提供网络节点功能，获取整个互信联盟链中的所有节点信息，支持列表、图表两种方式。 8、支持通过区块信息功能，可以直观的看到区块链动态链式结构逻辑，区块详情。 **互信认证平台核心服务** 1、支持节点的准入控制； 2、支持 PBFT 等共识算法，便于匹配不同业务场景需求； 3、支持海量数据容量与弹性扩容能力，并提供高强度加密存储功能； 4、提供保证机制实现节点数据的一致性； **接入模块** 1、提供统一接口服务，对相关接口进行接入鉴权。接入模块通过 SDK/API 对外提供服务，第三方可以灵活的选择对接方式（集成前需要经过平台授权）。 2、第三方应用可以通过接口完成文件签章指纹入链，并获取入链结果数据。 3、第三方应用可以通过接口向互信平台获取签章核验，包含 PDF、OFD 格式文件，平台提供接口接入和页面嵌套两种方式。 4、第三方应用可以通过接口完成文件指纹入链，并获取入链结果。		
二、应用系统				
1	**业务协同办案平台**			
1.1	业务	能够通过系统设置以下协同流程所需的业务节点，完成	1	套

	协同	线上交互所需流程及所需相关文书材料交互。 1、提请、审查逮捕：公安机关在侦查犯罪的过程中，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向检察院提请批捕。 2、不捕复议、复核：公安机关在提请批准逮捕的过程中，对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向检察院复议。对检察院复议决定有异议，提请上一级检察院复核。 3、提请、批准变更羁押期限：公安机关提请变更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由作出原批准逮捕决定的检察院报上一级检察院、省级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 4、重新计算羁押期限：公安机关决定重新计算犯罪嫌疑人的侦查羁押期限，报做出原批准逮捕决定的检察院备案。 5、变更强制措施：公安机关对于批捕后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释放的，报做出原批准逮捕决定的检察院备案。 6、不起诉复议、复核：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认为有异议,向检察院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向上级检察院申请复核。 7、移送审查起诉：公安机关对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向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情况等材料，交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8、提起公诉：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立案审查，在法院审判过程中，检察院支持公诉，并对判决裁定结果进行监督。 9、电子换押：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人民检察院决定受理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或者侦查终结后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以及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在递次移送交接时，移送机关应当填写《换押证》，并加盖公章随案移送；接收机关应当在《换押证》上注明承接时间，填写本诉讼阶段的法定办案起止期限，加盖公章后及时送达看守所。看守所凭《换押证》办理换押手续。 10、罪犯交付执行：法院对已经生效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向关押被告人的看守所送达执行通知书等材料，由看守所将被告人投送监狱或其他场所服刑，如果被告人被判处管制、拘役、缓刑、单处剥夺政治权利的，则将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送达给被告人户籍所在地或者其住所地的基层公安机关；判处缴纳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由被告人向法院缴纳；并通知相关的执行部门。 11、提请治安管理处罚：社区服刑人员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法院禁止令的，依法应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司法局向公安机关提请依法予以处罚。 12、社区矫正接收：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四类”非监禁刑的社区服刑人员移交矫正部门		

		▲13、调查评估：公安、法院、检察院、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委托司法局进行调查评估。		
1.2	政法委中心平台	**用户登录** 1、支持用户或已授权公检法司相关人员通过账户和密码登录进入系统。 **首页** 1、可展示今日动态、上线基本情况、协同累计统计情况等，统计今日公、检、法移送案件、接收案件情况，统计协同平台当前运转基本情况。 **应用系统功能** 1、所有事项。可以对查看整个协同业务的流转过程、审批意见等信息。 2、待办事项。可显示当前承办人下处理的流程节点的事件和信息。 3、执法监督。实现案件办理流程节点超期预警和案件督办。 4、统计分析。统计从公安受案后同步到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的案件数据。 ▲5、流转跟踪。可展示协同平台内该案件所有流转记录。 6、大屏展示。可反映案件的总体概况，成果成效，查看某一案件的办理环节等。	1	套
1.3	公安分平台	**首页** 1、公安用户进入系统后，可展现平台今日案件协同情况、协同累计统计等情况。 **待办事项提醒** 2、系统可提醒用户应该处理的待办事项、线上跟踪发起或者处理过的流程、查询已经办理完成的协同流程。 **案件协同办理** ▲1、业务发起。可基于不同的流程完成流程发起并可查看流程的最新进展。可以基于不同的流程，选择不同的业务数据，完成流程发起。 2、流程跟踪。可对政法各部门协同办案工作流程各个环节数据流进行监控。 **案件统计分析** 1、可针对地区、案件等维度对流转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	套
1.4	检察院分平台	**首页** 1、检察院用户进入系统后，可展现平台今日案件协同情况、协同累计统计等情况。 **待办事项提醒** 1、系统可提醒应该处理的待办事项，对发起或者处理过的流程进行线上跟踪，查询已经办理完成的协同流程。 **案件协同办理** 1、业务发起。可选择不同的业务数据完成流程发起。	1	套

		2、流程跟踪。可对政法各部门协同办案工作流程各个工作流进行监控。 **案件统计分析** 1、可针对地区、案件等维度对流转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5	法院分平台	**首页** 1、法院用户进入系统后，可展现平台今日案件协同情况、协同累计统计等情况。 **待办事项提醒** 1、系统可提醒应该处理的待办事项，对发起或者处理过的流程进行线上跟踪，查询已经办理完成的协同流程。 **案件协同办理** 1、业务发起。可选择不同的业务数据完成流程发起。 2、流程跟踪。可对政法各部门协同办案工作流程各个工作流进行监控。 **案件统计分析** 1、可针对地区、案件等维度对流转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1	套
1.6	司法分平台	**首页** 司法用户进入系统后，可实现待办事项提醒、案件协同办理、案件统计分析功能。 **待办事项提醒** 1、系统可查看待办流程列表，可查看相应案件的流程业务、发起时间、当前办案环节及当前承办单位。 **案件协同办理** 1、待签收。对上游单位提供的案件信息、卷宗信息进行预览和审核，对符合材料要求的案件进行下一步签收、立案、分案处理。 2、已签收。可对案件信息、协同流程进行关键数据维度展示。 **案件统计分析** 1、可将案件流程根据嫌疑人的数量和维度分为多个流程展示。	1	套
1.7	协同交换管理子系统	**资源管理** 1、可实现逻辑节点管理、服务管理、物理节点管理、应用管理、文件查看等功能。 **数据交换管理** 1、实现协同中心平台和协同分平台之间的数据交换、路由管理、交换任务管理。 **日志管理** 1、可查询和浏览用户操作日志信息、数据交换过程日志信息、问题数据日志等。 **安全验证** 1、可设定数据、数据包传输过程中的防篡改机制，提供校验规则定义功能。 **异常处理**	1	套

		1、实现数据、数据包在传输过程中的异常梳理、备份机制等。 **运维监控** ▲1、运营监控。可以实时监控和统计到各项运营指标数据及异常数据，包括当日数据包传输情况统计、传输流量监控统计。 2、数据包监控。可实现数据包监控及管理，帮助运维人员及时定位数据包传输过程、状态。		
2	**业务管理应用系统**			
2.1	协同辅助应用系统	**公安侧电子卷宗辅助应用子系统** 1、卷宗管理 1）系统门户。提供统一的用户管理和授权，实现用户登录系统，查看案件及案卷全局数据统计。该功能支持集成到公安分平台。 2）案件管理。案件管理。系统通过接口同步在办刑事案件、行政案件进行展示和搜索。该功能支持集成到公安分平台。 3）卷宗下载。支持用户下载案件材料。 4）角色权限管理。支持用户管理、用户组织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 2、电子卷宗制作 1）卷宗图片预处理。支持卷宗图像质量检测、卷宗空白页检测、卷宗重复性检测、图像切分。 2）证据材料导入。支持普通材料的批量本地上传，支持直接调用扫描仪自动扫描批量文件进入系统。 3）智能编目。系统能够自动对证据进行标题识别和命名，支持按照不同证据进行自动划分。 4）证据预览。支持在证据区域展示证据的缩略图、支持拖动顺序。 5）卷宗目录。支持新建目录、目录重命名、目录导出、目录材料定位。 6）智能归目。系统能够自动将证据归目到正确到目录下，可移动证据。 7）移送组卷。支持新建组卷、组卷材料筛选、组卷分册、目录自动生成、封面、封底制作、组卷完整性校验。 8）全文搜索。支持用户在目录树搜索输入框中输入证据标题关键字进行搜索。 3、电子卷宗审核 1）辅助阅卷。支持卷宗目录、卷宗展示、内容复制、多页查看、多份对比功能。 2）执法规范性审核。支持卷宗完整性检查、卷宗审核标	1	套

		注、审核标准快速检索、法制审核意见书自动生成。 4、人工智能引擎。包括卷宗预处理引擎、卷宗图文识别、卷宗质量检测引擎、智能编目引擎、智能归目引擎以及卷宗架构化处理引擎等功能。 **检察院侧协同辅助应用子系统** 1、案卡自动抽取平台。支持协同平台数据对接、Word文书解析、要素抽取引擎、抽取内容后处理、标签数据管理、取数规则配置管理功能。 2、案卡自动填录客户端。支持关联案件、上传文件、原始文本/图片展示、案卡表单内容展示、案卡数据项校对、案卡数据回填功能。 ▲3、智能阅卷。支持目录展示、快速检索、阅卷区域自定义、阅卷位置记忆、阅读模式切换、证据对比、批注检索、阅卷数据流转、业务数据及操作权限控制功能。		
2.2	音视频资料流转系统	**业务支撑系统** 1、协同流转转发服务。为音视频资料在公安，检察院，法院之间的流转进行数据交互提供服务，支持单向与多向数据交换。 2、数据调度服务。支持通过案件处理时间，数据类型，案件状态，视频来源，区分案件是实时流转、异步流转还是分时段流转。 3、数据防篡改服务。支持在协同流转音视频资料前，对音视频资料材料进行保全认证，在检察院法院侧卸载数据时进行保全验证。 4、数据压缩解压缩服务。支持在音视频资料流转前对音视频资料文件进行压缩，减小传输包大小，支持 SSL 传输通道加密功能。 5、数据存储服务。提供音视频资料的统一存储，管理各类音视频资料，提供音视频资料的上传，下载等功能。 **系统应用层** 1、中心平台音视频资料管理系统 1）音视频资料数据接收。支持接收公安协同分平台发起的流程，并接收流程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数据。 2）音视频资料数据转发。支持将公安协同分平台发起的流程，转发至检察院协同分平台，并将音视频资料流转到检察院协同分平台。将检察院协同分平台发起的流程，转发至法院协同分平台，并将音视频资料流转到检察院协同分平台。 3）音视频资料流转调度。支持在音视频资料数据流转时进行调度，既能满足日常案件的正常办理，充分合理的利用网络资源，也能支撑重大紧急案件音视频资料及时高效的流转，包含多种调度策略。 2、中心平台音视频资料存储管理	1	套

		音视频资料数据入库。支持将流程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数据入库并进行存储。 3、公安分平台音视频资料管理系统 1）音视频资料基本信息。支持录入音视频资料的基本信息，包括音视频资料的来源、音视频资料的格式，音视频资料被采集人等信息 。 2）音视频资料上传/下载。系统支持音视频资料上传和下载。 3）音视频资料列表。根据音视频资料的基本信息以及上传文件生成音视频资料列表进行展示和操作。 4、公安分平台音视频资料存储管理 音视频资料数据入库。支持将用户上传的音视频资料存入磁盘库进行存储。 5、检察院分平台音视频资料管理 1）音视频资料数据接收。支持接收音视频资料管理系统中心分平台转发的流程，并下载流程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数据。 2）音视频资料列表。支持根据接收协同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基本信息以及文件生成音视频资料列表进行展示和操作。 3）音视频资料数据下载：系统支持音视频资料下载。 6、检察院分平台音视频资料存储管理 音视频资料数据入库。支持将流程流转的音视频资料的数据入库并进行存储。		
2.3	证据标准指引系统	1、证据规则指引功能 能够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的收集程序、形式要件、内容要素做出详细规定，为办案人员依法收集、固定证据提供清单式指引。 2、逮捕标准指引功能 能够对每一类案件涉及的证据进行论证、分析，切实查清是否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是否有证据证明该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所为，判断嫌疑人是否符合逮捕条件，以及对批准逮捕所需要的相关标准进行指引。 3、证据链指引功能 能够对每一类案件所涉及的证据链条进行指引，使得所收集的证人证言和痕迹物证能有秩序的衔接组合出犯罪嫌疑人作案的主要环节，能够完整地证明其犯罪过程。 4、证据链开发 根据建设要求提供常见刑事案件罪名的证据链，并能够根据河南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适配。	1	套
2.4	政法跨部门法律文	**协同助手模块** 1、移送单位管理。支持对公检法司政法委各单位的省、市、区、县级单位进行管理。 2、发件箱	1	套

	书送达系统	▲1）发送文件列表。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已经移送出去的文件清单，显示移送的主题、接收单位、移送时间、移送状态等相关信息。 2）文件移送。支持选择要移送的案件相关文书、卷宗等资料进行上传，实现案件相关资料的移送。 3）发送文件详情。支持打开展示移送的案件资料详细情况，包括移送单位、移送时间、移送的具体附件名称等。 4）发送成功。支持文件发送成功能够给出提示。 5）存草稿。支持将移送文件存入草稿箱。 3、收件箱 1）签收列表。能够以列表形式展示所有接收到的文件，能够显示移送的主题、移送单位、移送时间。 2）确认签收。支持把签收时间、签收状态回传到发送单位。 3）签收意见。支持对接收的移送文件填写签收意见，给出确认签收的提示信息。 4）签收文件详情。支持打开展示移送的案件资料详细情况，包括移送单位、移送时间、移送的具体附件名称等。 4、草稿箱 1）草稿列表。支持展示已经创建的草稿内容，可以在草稿列表入口对草稿进行浏览、删除、编辑等相关操作。 2）草稿删除。支持在草稿箱单击“删除”按钮，弹出删除确认提示信息。 3）草稿修改。支持对要发送的移送内容进行编辑修改。 **安全保障模块** 1、安全传输 1）文件指纹防篡改。支持通过算法生成文件指纹信息，来核验文件在传输过程中是否被篡改。 2）文件包加密防篡改。支持在传输之前对数据包进行加密处理，保证数据包安全，不可被读。 2、文件交换监控 1）数据包监控。支持对系统发送出去的数据包会被监控，包含数据包名称、数据包大小、目标节点、开始时间、最后处理时间以及发送状态。 ▲2）ETL 监控。支持将平台数据通过 ETL 进行抽取出库、入库，对于数据抽取过程进行监控，出现异常情况能够手工触发重试机制。 3）逻辑节点管理。支持对公、检、法、司、政法委各家单位的服务器节点定义逻辑定义，便于文件交换模块能够根据文件包上的节点编码进行路由核对。 4）DEP 服务管理。支持对 DEP 服务进行配置和管理，一个 DEP 服务只能绑定一个逻辑节点。 5）物理节点管理。支持配置物理节点信息，并对状态进行查看。		

		6）应用管理。支持管理各业务应用和物理节点间的关系，每个应用和文档服务器一对一绑定。 7）文件查看。支持便捷查看当前网络内所有 FTP 服务器上的文件 8）路由管理。实现协同中心平台和协同分平台之间的配置管理、路由管理，配置物理节点之间的路由关系。		
2.5	平台接口系统	**与公安办案业务系统对接** 1、系统定制开发接收公安办案业务系统提供的案件、嫌疑人、证据等相关信息接口，实现与公安现有办案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案件数据的同步，方便公安民警查看案件。 **与检察院办案业务系统对接** 1、系统定制开发接收检察院办案业务系统提供的案件、证据相关信息接口,实现与检察院现有办案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案件数据的同步，方便检察官查看案件。 **与法院办案业务系统对接** 1、系统定制开发接收审判流程系统提供的案件、证据相关信息接口，实现与法院现有办案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案件数据的同步，方便法官查看案件。 **与司法办案业务系统对接** 1、系统定制开发接收司法部门业务系统提供的案件、证据相关信息接口，实现与司法部门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融合。实现案件数据的同步，方便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查看案件；协同业务流程，由公安、检察院或法院将案件相关信息流转至司法系统。司法发起或处理协同流程时，触发用此接口，发送案件信息，嫌疑人以及文书数据，协同处理后会返回成功或失败。	1	套
2.6	政法数据传递系统	**政法数据综合界面** 1、综合界面系统 1）首页。支持根据资源目录查看各个单位数据资源；支持展示共享平台资源总数及目录总数，并将资源从分类、所属单位等维度进行分析概况；支持展示单位资源使用量及资源使用量排名，展示最新数据资源、服务资源、文档资源上线资源。 ▲2）资源查询。提供共享类型、资源状态、资源类型、更新时间四种方式查询资源，获取信息资源信息，同时提供资源订阅、资源收藏及分享入口。 3）资源申请。支持针对有条件共享的资源提供申请入口，资源提供方审核通过后，需求方可对资源进行使用。 4）资源订阅。支持选中数据资源后进行资源订阅。通过选择资源需求方的接收数据源、数据表，配置资源提供方数据表结构与接收数据表结构的字段映射关系，完成资源订阅的配置。 5）资源调用。支持选中服务资源后进行接口调用，获取	1	套

		服务授权码和服务接口信息、调用文档，适配开发调用接口信息，完成服务接口数据的共享。 6）资源下载。支持选中数据资源后进行资源下载，可直接下载对应的文件或者批量选择下载文件。 7）数据查询。提供数据资源数据库在线查询功能，通过查询条件查询数据库中具体数据，帮助用户降低数据使用的门槛。 8）资源详情页。支持全面展示资源基本信息、信息项、服务 API 接口以及文档附件，同时支持资源申请、资源使用、资源收藏及资源分享全部功能。 9）收藏分享资源。提供对感兴趣及关注的资源进行收藏的功能，收藏后可在收藏管理中定点跟踪关注资源的更新情况，同时提供资源分享给他人的功能，提高平台的人性易操作性。 2、个人工作台。实现标准资源目录的编制、标准资源上报、非标准资源共享、门户中申请资源的审核、申请资源进度查询、使用资源统计信息查询、标准资源疑义管理以及字典数据源维护功能。 **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1、目录管理与服务系统 应结合河南省司法机关的数据资源内容，需满足规范式设计原则，制定合理的数据字典、数据库命名规范等。数据库划分包括但不限于采集数据库、汇聚数据库、专题数据库、配置管理库、备份数据库等。 2、政法信息共享目录设计 3、政法信息共享字典设计 **政法数据集成平台** 1、数据源模块。支持管理平台支持的数据组件的基础信息，数据组件的新增，配置和管理。 2、集成来源模块。包括接入数据源的管理界面和数据源元数据，管理接入到系统内的数据，包括数据源对应的存储组件等。 3、集成目的地管理模块。包括接入目的管理界面和目的元数据，管理接入到系统内的数据指定存放的目的地，包括目的地对应的存储组件。 4、任务管理模块。任务管理包含任务管理列表和集成任务创建流程 IDE。数据抽取后台执行程序读取以上任务的配置信息，将配置信息作为参数设置工作流，初始化抽取工作流，并执行抽取工作流。 5、监控分析模块。监控分析包含接入数据概览和监控任务列表两个子模块。 6、系统管理。系统管理包含日志管理，节点管理，在线升级四个模块。		
三、基础环境支撑系统				

1	**计算存储设备**			
1.1	应用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128G； 3、硬盘：≥2 块 480G SSD+3 块 2T（SAS 10K）； 4、raid 卡：RAID 控制器（0/1/10/5/6，2G 缓存）； 5、OS：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6、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兆口（含模块）。	8	台
1.2	云平台-计算节点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512G； 3、硬盘：≥2 块 480GB SSD 硬盘； 4、RAID：独立 RAID 卡，2GB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60；含超级电容； 5、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兆口（含模块）。	4	台
1.3	云平台-存储服务器	1、2U 机架式设备 2、CPU：总核数≥16 核、主频≥3.2GHz 3、内存：≥128GB 4、硬盘：≥2 块 600GB SAS 硬盘+1 块 3.2TB SSD 硬盘+5 块 4TB SATA 硬盘 5、网口：不少于 2*GE+4*10Gb 光口（含光模块） 6、RAID 卡：1*RAID 标卡 7、电源：≥2*900W 电源 8、包含块存储标准版软件及 3 年软件订阅与保障服务 9、包含工程安装及规划实施服务 10、包含三年介质保留服务	4	台
1.4	高性能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512G 3、硬盘：≥2 块 600GB（SAS 10K）+8 块 960GB SSD; 4、RAID：独立 RAID 卡，2GB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60；含超级电容 5、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兆口	4	台
1.5	数据对接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128G； 3、硬盘：≥3 块 2T（SAS 10K）； 4、raid 卡：RAID 控制器（0/1/10/5/6，2G 缓存）； 5、OS：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6、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兆口（含模块）。	8	台
1.6	图文识别引擎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512G； 3、硬盘：≥3 块 900G （SAS 10K）； 4、raid 卡：独立 RAID 卡，2GB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60；含超级电容； 5、GPU 卡：≥2 块；单块 GPU 卡 AI 算力：≥80 TOPS INT8；	14	台

		6、≥900W 白金交流双电源； 7、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光口（含模块）。		
1.7	文件存储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128G 3、硬盘：≥18 块 2400G（SAS 10K） 4、raid 卡：RAID 控制器（0/1/10/5/6，2G 缓存） 5、OS：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6、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光口	10	台
1.8	数据库存储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128G； 3、硬盘：≥2 块 480G SSD+3 块 2TB SSD； 其中 1 台服务器增加 2 块 1920G SSD 4、raid 卡：RAID 控制器（0/1/10/5/6，2G 缓存）； 5、OS：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6、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光口（含模块）。	8	台
1.9	音视频存储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128G； 3、硬盘：≥2 块 600GB（SAS 10K）+12 块 14T SATA； 4、raid 卡：独立 RAID 卡，2GB 缓存，支持 RAID0,1,5,6,10,50,60；含超级电容； 5、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光口（含模块）； 6、电源：≥2*900W 电源。	10	台
1.10	AI 结果存储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128G； 3、硬盘：≥3 块 2TB SSD； 4、raid 卡：RAID 控制器（0/1/10/5/6，2G 缓存）； 5、OS：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6、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光口（含模块）。	3	台
1.11	联盟链服务器（区块链互认互信服务器）	1、CPU：2 颗*单颗≥48 核、主频≥2.0GHz； 2、内存：≥128G； 3、硬盘：≥3 块 2T（SAS 10K）； 4、raid 卡：RAID 控制器（0/1/10/5/6，2G 缓存）； 5、OS：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 6、网口：不少于 2 千兆+4 万光口。	10	台
2	**网络设备**			
2.1	业务交换机	1、规格、交换容量：≥1.28Gbps/12.8Tbps； 2、包转发率：≥480Mpps； 3、固定端口：≥24 个万兆 SFP 口，≥2 个 40G QSFPP； 4、MAC 特性：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8	台

		5、VLAN 特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6、IP 路由：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2.2	核心交换机	1、规格、交换容量：≥2.56Gbps/25.6Tbps； 2、包转发率：≥1260Mpps； 3、固定端口：≥24 个万兆 SFP 口，≥4 个 100G QSFPP； 4、MAC 特性：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5、VLAN 特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6、IP 路由：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2	台
2.3	接入交换机	1、规格、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3、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端口； 4、MAC 特性：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5、VLAN 特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6、IP 路由：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2	台
2.4	安全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1、规格、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2、包转发率：≥51Mpps/126Mpps； 3、固定端口：≥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端口； 4、MAC 特性：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5、VLAN 特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6、IP 路由：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1	台
2.5	业务万兆交换	1、业务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4.8Tbps/76.8Tbps；包转发率≥2000Mpps；配置不少于 48 个万兆光口；6 个 40/100GE QSFP28 接口；配置冗余交流电源；配置万兆多	2	台

	机	模光模块≥48 个，40G 多模光模块≥4 个。 2、支持 M-LAG 或 vPC 等类似技术； 3、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 4、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5、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		
2.6	管理千兆交换机	1、规格、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包转发率： ≥144Mpps； 2、固定端口：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 端口（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MAC 特性：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支持接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限制； 4、VLAN 特性：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5、IP 路由：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 协议。	2	台
3	**系统软件**			
3.1	服务器操作系统	1、支持 SSH 远程登陆服务、DNS 动态域名服务、FTP 文件传输服务、NTP 网络时间服务、NFS 网络文件系统服务 6、SAMBA 服务、HTTP 标准 Web 服务、DHCP 动态主机配置服务、网络打印服务； 2、支持 Ext3、Ext4、GFS2、XFS、NTFS 及 FAT 文件系统； 3、采用了 i18n 技术和标准； 4、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字符集 GB18030-2005，默认安装了通过该标准的字体和其他通用字体，比如宋体、中宋等，能够提供对简体中文很好的显示、输入和打印； 5、支持 GB2312、GBK 等中文字符编码； 6、支持使用 LVS、haproxy、heartbeat 或 corosync 等通用的高可用集群软件搭建大规模服务器集群；	88	套
3.2	数据库	1、支持系统性能监控动态视图，覆盖存储模块信息、内存管理信息、事务信息、线程信息、操作历史等信息，能查看系统 SQL 执行的详细的执行计划执行情况，并且利用这些信息进行数据库深度优化； 2、支持基于成本的全局优化功能，实现基于成本的查询机制，能够选择合适的查询计划；并支持查询的 hint 技术，能够对查询计划进行手动调整； 3、提供联机事件跟踪和会话、性能监视工具，以协助数据库管理员进行系统性能分析； 4、支持对表进行范围分区、哈希分区、垂直分区的分区机制； 5、支持物化视图功能；	12	套

		6、支持行列混合查询，可在同一个 SQL 查询中，对行存储表和列存储表进行访问； 7、列存储功能支持分段式压缩技术和粗粒度智能索引，优化器能根据代价计算，自动选择最优的执行计划和索引； 8、支持数据库批量数据处理技术，充分利用 CPU 的缓存，提高数据库的效率；		
3.3	数据库集群软件	1、基于不依赖第三方双机方案的主备集群模式，且支持备机可读，可支持达到 8 个备机； 2、基于日志级别的同步，支持实时备机和异步备机等多种同步模式； 3、支持手动切换、自动切换等多种切换模式； 4、支持主机故障后，备机自动接管，支持应用透明故障切换，可以使用户感受不到失败； 5、能自动适应快速变化的业务需求和因而发生的负载变化，应用程序的用户和中间层应用服务器客户端通过服务名连接到数据库，自动地在应用中的各个节点上进行负载均衡。	12	套
3.4	中间件	1、具备标准的 B/S 模式管理控制台，可对远程的应用服务器环境进行应用部署、管理维护和监控； 2、支持集群的集中管理，包括：节点安装、负载集群的自动配置，资源管理等； 3、提供完整的 Web 容器、EJB 容器、EJB 实例池、JDBC 连接池和 Web Service 支持； 4、支持多服务器群集部署、负载均衡、组件级的失效即时恢复，支持 Web 层的集群和 EJB 集群； 5、Java EE 应用服务器异常退出时，能自动重启，以提供自恢复能力； 6、提供 JMS 集成服务，支持将 IBM MQ、TongLINK/Q 等其他第三方消息中间件作为消息服务代理；	28	套
3.5	云平台软件扩容	云平台 license 扩容不少于 8*48 核。	1	套
四、安全系统建设				
1	漏洞扫描设备	1、标准 2U 机架式，硬盘≥1TB，内存≥16GB，含冗余电源； 2、支持扫描 A 类、B 类、C 类地址，Web 扫描域名数量≥3000 个，Web 扫描任务并发数≥3 个域名，支持扫描 A 类、B 类、C 类地址，IP 地址并行扫描数量≥150 个，扫描 GE 接口≥6 个； 3、千兆光口≥4 个，≥2 个扩展插槽,液晶面板显示，≥2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口，冗余电源。	1	台
2	边界	1、基于应用的访问控制、地址转换、VPN、入侵防御；	2	台

	防火墙	日志聚合； 2、2U 机架式设备，网络吞吐率：≥10Gbps，并发连接：≥400 万，包含防病毒规则库升级许可系统；冗余电源，≥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内置分析引擎，依托机器学习算法有效检测未知威胁。		
3	业务区防火墙	1、基于应用的访问控制、地址转换、VPN、入侵防御；日志聚合； 2、2U 机架式设备，网络吞吐率：≥10Gbps，并发连接：≥400 万，包含防病毒规则库升级许可系统；冗余电源，≥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内置分析引擎，依托机器学习算法有效检测未知威胁。	2	台
4	管理区防火墙	1、基于应用的访问控制、地址转换、VPN、入侵防御；日志聚合； 2、2U 机架式设备，网络吞吐率：≥10Gbps，并发连接：≥400 万，冗余电源，≥6 个千兆电口，≥4 个万兆光口（含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内置分析引擎，依托机器学习算法有效检测未知威胁。	1	台
5	堡垒机	1、管理设备数量：≥300 个；并发数：≥800 个字符并发，≥150 个图形并发； 2、支持 Unix、Linux、Windows 等各类主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数据库；支持 HA 双机热备，存储≥1T 硬盘容量，4≥个千兆电口；独立电源， 3、支持图形传输控制、命令控制、访问控制、IP 控制；支持命令记录、命令分析、SQL 解析、离线回放、在线监控等；支持 radius、AD 域、本地认证、动态令牌等双因素认证。	1	台
6	日志审计	1、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USB 接口，≥1*RJ45 串口，≥2*GE 管理口，≥2 个接口扩展槽位，≥4TB SATA 硬盘，缺省授权接入≥40 个日志源，缺省含≥1 个内置采集器， 2、含日志收集、日志查询、日志存储、报表管理、事件管理、资产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	1	台
7	终端管理	1、内网安全管理系统采用 C/S 与 B/S 混合模式设计，支持分布式级联部署，支持模块化软件定制、支持标准 API、支持功能扩展与升级； 2、对内网终端计算机所有的操作全方位控制和审计，包括：对计算机管理控制审计、主机运维的实时监控、非法外联的管控审计、补丁分发功能、文件/软件分发、对计算机全方位的监控审计、介质管理功能、完整的审计报表、报警事件的实时报告、第三方接口的配置等全方位监控和审计计算机，保证终端的运行和信息安全。 3、含≥100 点授权。	1	台
8	入侵	1、基于网络和应用的入侵防御；日志聚合；	1	台

	防御	2、2U 机架式设备，网络吞吐率：≥10Gbps，IPS 吞吐率：≥2.5Gbps；冗余电源，≥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口， 3、基于设备数据产生的时间特点、频率变化、历史状态等维度，并结合历史行为基线进行对比，从而发现隐藏在合规内容中的未知威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暴力破解、僵尸网络攻击、非法外联操作、地理位置异常登录、内部数据泄露、疑似 APT 攻击等六大未知风险检测场景。		
9	数据库审计	1、规格：标准 2U 设备处理能力：SQL 交易量的峰值：≥15000 条/秒；并发数：≥3000 个 硬盘：≥1T 网口：≥4 个千兆以太网口；审计数据库数量：≥10 个实例(按 IP)； 2、兼容性：ORACLE、DB2、SYSBASE、INFORMIX、SQL SEVER、MYSQL、PostgrelSQL 等。	1	台
10	杀毒软件	1、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同时支持主流国产化硬件以及 X86 CPU. 2、支持 C/S 与 B/S 双架构的模式，能够对已知、未知病毒、木马、恶意程序等进行检测、清除。 3、系统遵循闭环概念，能够从全网多角度设立边界防护、实时监控、定时查杀、主动防御、后台鉴定等多重筛查机制，达到超细粒度的文件检测和病毒清除。	8	套
11	安全系统管理平台	1、功能包含系统平台框架、网络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事件管理、基础关联分析、标准脆弱性管理、风险评估、首页、标准的报表模块、标准的响应管理模块、权限管理、知识管理、系统自身管理、漏洞管理、内置≥1 个本地事件采集器。 2、默认支持 10 个管理对象授权。	1	套
五、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费用	对本次软硬件所有采购内容提供整体系统集成，达到项目建设目的。	1	套

5、 其他事项

5.1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签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5.2 现场考察

投标人自行考察。

5.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40%，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30%，完成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质保金为总合同价的 3%，可用履约保函形式。

5.4 服务期限

基础软硬件提供三年免费原厂质保，应用软件提供验收后 2 年免费质保。

5.5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开发、调试、试运行并完成项目验收。

5.6 验收标准

5.6.1 初验标准

1、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软件功能开发，包括

（1）应用支撑系统建设。

（2）应用系统建设：

1）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实现 13 个业务流程功能模块，“一中心四平台”建设和协同交换管理子系统建设。

2）完成业务管理应用系统包括公安侧电子卷宗辅助应用子系统和检察院侧协同辅助应用子系统，以及音视频资料流转系统、证据标准指引系统、政法跨部门法律文书送达系统、平台接口系统、数据传递系统。

2、硬件设备到货签收并加电运行正常；

3、承建单位完成初验范围内的软件功能自检。

5.6.2 终验标准

1、系统功能完善，运行稳定，满足应用需求。

（1）完成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项目一期功能开发。

（2）满足刑事案件线上协同办案，在全省推广使用。

（3）协助完成等保三级测评和第三方软件测评并提供报告。

2、提供公检法司机关办案人员的集中培训，并提供完整的系统安装手册、操作手册，接口对接文档等相关验收文档。

5.7 服务要求

（1）驻场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5 人不低于 2 年的驻场服务。

（2）质保服务期内，如遇上级有关信息化和网络安全相关政策要求，及软件用户对功能模块、部署方式等需求的变化，应无条件进行开发执行；质保期外，也需要全力配合。硬件设备提供原厂 3 年技术支持和质保服务（签订合同时提供主要设备厂家（ 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原厂质保承诺函），包括：原厂 7*24 电话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坏损件更换等；质保期从本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中标人要注重需求调研，满足覆盖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的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服务于省、市、县三级相关政法单位，实现办案系统互联互通、数据自动推送、资源共享共用。

（4）终验后在质保期内，期间平台出现使用问题及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 4 个小时无条件提供服务，24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并提供平台修复及设备检修报告。中标人须建立巡检制度，质保期内技术工程师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并出具巡检报告。

（5）中标人提供系统技术培训，在平台相关软硬件平台投入使用前，投标人应提供全面、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数、培训教材和师资等。其中，针对各级业务使用用户，提供业务软件使用的操作培训；针对相关技术人员使用人员提供相应的软硬件平台培训，使其能够胜任平台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以及故障分析处理。

（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系统所需的安装、运输、调试、培训等费用均包含在内，在本项目中必须但采购清单中未考虑到的，投标人应响应，若未响应，中标后须无条件响应配备。

（7）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承诺对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

包 2：项目监理部分

1）.监理服务内容

1、协助业主与选定的项目实施单位签定合同。

2、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和本省信息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

3、监理方负责对项目的实施方案、设备进场、安装调试、验收全过程进行监督。

4、监理方负责监督承包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有关的标准和规范，控制进度，提供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报告。

5、监理方负责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项目文档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2）. 项目监理服务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将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分为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二个阶段。各阶段分别从“四控三管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协调等八个方面进行实施监理。

2.1 服务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与馈赠。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一旦发生泄密供应商应与赔偿。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2.2 项目实施阶段要求

2.2.1 项目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

1.项目实施前，采购单位组织承建单位、监理单位召开项目实施准备会议，要求承建单位落实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和必要的准备工作，会议内容做会议纪要，并经三方

签认。

2.施工过程主要对如下监理要点进行检查：对项目整体、分项建设的技术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对项目采购硬件、系统软件进行质量控制；对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基础建设、设备的安装、调试进行的质量控制；对项目中各个系统的安装调试的质量控制；对应用系统的开发、安装、系统联调、数据迁移、数据维护、系统培训的质量控制等。

2.2.2 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控制

1.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

2.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审核开工申请，检查项目准备情况。项目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采购单位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项目实施；

3.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记录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4.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延期申请，并按照程序处理项目延期；

5.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单位，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2.2.3 项目实施阶段的变更控制

1.采购单位或承建单位提出的项目变更，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核，并由三方在项目变更单上予以签认；

2.监理单位了解项目变更的实际情况，收集相关数据或信息；

3.监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变更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承建合同的有关条款，对项目变更范围、内容、实施难度以及变更的投资和工期做出评估，签发监理通知单，并报采购单位、承建单位；

4.监理单位对项目变更过程及结果做项目备忘录。监理单位要求承建单位在变更文件签署前，不得实施项目变更；

5.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变更文件监理承建单位实施；

2.2.4 项目实施阶段的合同管理

1.监理单位监理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2.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2.2.5 项目实施阶段的信息管理

1.监理单位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报告和项目备忘录等数据；

2.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3.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件。

2.2.6 项目实施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1.协助承建单位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知识产权培训；

2.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数据、数据的保管和使用、软件登记等保护手续的履行等，做出明确规定；

3.确保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2.2.7 项目实施阶段的协调

1.监理单位与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2.监理工程师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并做会议纪要，提交采购单位和抄送承建单位；

3.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对项目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4.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对索赔的意见达成一致；

5.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配合承建单位的项目实施。

2.3 项目验收阶段要求

2.3.1 项目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

1.监理单位应有计划地监理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2.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组织项目验收。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验收

申请，验收报审表由监理单位签认后报采购单位签认。具备验收条件时，监理单位在验收报审表中予以签认，并报采购单位签认；否则，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3.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监督培训质量。

2.3.2 项目验收阶段的进度控制

1.监理单位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验收和项目整改计划的可行性，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

2.3.3 项目验收阶段的变更控制

监理单位及时向采购单位、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项目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3.4 项目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

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与承建单位签署其它补充协议。

2.3.5 项目验收阶段的信息管理

1.监理单位管理项目验收阶段的文件，如验收报审和验收报告等相关文档；

2.监理单位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项目文件；

3.监理单位督促采购单位、承建单位及时整理项目文件；

4.监理单位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件，并提交采购单位。

2.3.6 项目验收阶段的知识产权管理

1.协助收集、整理涉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材料并归档；

2.确保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2.3.7 项目验收阶段的协调

1.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达成一致，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2.监理单位协调采购单位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3.监理单位及时对验收阶段协调的结果填报专题报告，并经三方签认；

4.监理单位协助采购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移交工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本项目类型为服务，不适用核心产品）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投

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报价（10 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22 分）	综合实力（12 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SPCA），5 级的，得 3 分，4 级及以下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项目业绩（10 分）	8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辖市级及以上跨部门业务系统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省辖市级及以上跨部门电子签章互信互认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仅计一次，不重复计分。
3	技术部分（68 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18 分）	18 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8 分，“▲”号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非“▲”号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技术部分得分为“0”时视为技术不满足，投标无效。
		技术方案（12 分）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需全面理解项目背景、对本期项目建设需求、建设目标的理解深入全面。 1、总体建设方案：包括项目现状分析、需求分析、系统整体架构设计、逻辑架构设计、技术路线设计、性能设计、和安全性能设计等内容。（4 分）内容完善、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完全可行，得 4 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设计不合理，内容缺失、无法实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跨部门业务流程设计：业务流程设计，需在投标方案中进行详细流程设计与流程图设计说明。（4 分） 流程设计思路清晰、业务流程完善，得 4 分；流程设计比较全面，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2

				分；流程设计不合理，内容缺失、无法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需根据项目需求进行详细设计说明，包括各子系统应用功能设计、系统对接设计、软硬件基础设施、存储设计等。（4分） 内容完善、思路清晰、设计合理，完全可行，得4分；内容不够充实、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设计不合理，内容缺失、无法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集成方案（8分）	8分	1、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须按照服务需求，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风险识别和控制的方案，由评审专家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进行评分，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3分；实施计划较科学合理、较先进可行，得2分；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需要完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中系统对接的接口清单提供接口详细设计方案。（5分） 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得5分；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软件演示（16分）	16分	1、跨部门业务流程功能演示：（5分） 演示提请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电子换押跨部门流程流转。提请逮捕和移送审查起诉流程中实现卷宗和文书能够正常移送到检察院，实现公安法制审核、视听证据随案流转。电子换押流程实现看守所与公安、检察院的换押证的流转。功能演示完整流畅，得5分；功能演示完整，但不流畅，得3分；未能演示完整过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电子卷宗系统功能演示：（7分） （1）演示电子卷宗制作过程，包括上传，编目、归目全自动。功能演示完整流畅，得4分；功能演示完整，但不流畅，得2分；未能演示完整过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演示电子卷宗组卷功能。功能演示完整流畅，得3分；功能演示完整，但不流畅，得2分；未能演示完整过程，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政法委中心平台功能演示：（4分） 演示用户登录、首页展示、所有事项、待办事项、流转跟踪、统计分析等功能。功能演示完整流畅，得4分；功能演示完整，但不流畅，得2分；未

				能演示完整过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因疫情防控要求，所有演示内容均采用播放视频形式进行演示。投标人无需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自行录制演示视频并刻录拷贝 U 盘/光盘,可以采用录屏、PPT 或原型 Demo 方式展示； 2.演示资料（U 盘/光盘）须包含投标人名称且加盖公章经密封后邮寄/现场送达，邮寄/现场送达最外层包装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邮寄/现场送达最外层包装须注明：“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演示资料”。开标现场由监督员在检查邮寄资料密封性后拆封； 3.邮寄/现场送达地址： 邮寄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院 408 房间,袁野,联系电话：13937180768， 现场送达地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 4.快递/现场送达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不予接收，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快递的安全、时效性、保密性，任何导致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接收到邮寄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5.每一个投标人演示总时间均不得超过 20 分钟； 6.投标人须确保所递交的 U 盘/光盘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内包含播放软件），所摄视频格式应采取通用可播放的视频格式。因投标人 U 盘/光盘或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项目履约交付能力方案（5 分）	5 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安全专家（1 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分。（2 分） 2.根据投标人拟配备的专业技术支持团队成员的技术实力进行评分，团队成员中具有如下专业技术认证证书的，4 类及以上的，得 3 分，3 类或 2 类的，得 2 分，1 类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3 分） （1）软件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2）软件评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3）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4）系统分析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5）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6 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
		售后和运营服务（9 分）	9 分	1、售后服务方案：（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评审内容包括服务体系、人员配备、服务流程、应急响应措施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完整，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方案较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售后服务机构：（2 分） 投标人在河南设立了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母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或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服务方案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机构名单、地址、服务电话，由评标专家按综合评审，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3、运营维护体系建设：（2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建设方案,包括运营服务团队、系统运营、标准化服务、辅助监督和考核，运营团队人数不少于 5 人，运营人员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至少 4 人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由评标专家综合评审，在人员满足需求的基础上，建设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在人员满足需求得基础上，建设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4、培训方案：（3 分） 根据培训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培训计划、培训人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3 分；计划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 分；计划合理可行性一般、需要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包 2：

序号	项目	标准		说明
1	报价部分 10 分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2	商务部分 65 分	投标人业绩	18 分	投标人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来（以合同日期为准）信息化类监理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8 分。 备注：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缺一不得分。
		投标人资质	47 分	1、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10 分） 2、投标人具有监理业务管理系统、项目档案管理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项目云计算及大数据系统，每个系统得 2 分，满分 8 分，以上 4 个系统须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8 分） 3、总监理工程师：（12 分） （1）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9 分） （1）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中国软件测评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拟派测试监理工程师：（5 分）

				（1）具备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6、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3 分） （1）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具备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没有、缺少或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均不得分，评委会可登陆相关网站对证书进行查证。**
3	监理大纲 25 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 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5 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进行打分，包含（1）具有事前控制措施；（2）具有事中控制措施；（3）具有事后控制补救措施；（4）具有设备控制措施。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项目合同、信息资料管理	5 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及办法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监理措施	5 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对应的监理措施进行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文明、安全控制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叙述进行打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1 分。 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0 分。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包 1 不包含，包 2 不适用）		
7	完成期限	包 1：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开发、调试、试运行并完成项目验收。 包 2：所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提交项目监理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8	质保期	基础软硬件提供三年免费原厂质保，应用软件提供验收后 2 年免费质保。 （包 2 不适用）		
9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备件、工具或其它材料。

1.4　“软件”及“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各种版本软件，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文件。

1.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安装、集成、调试、相关工程施工、培训、技术支持与后期维护服务、运输、保险及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_____。

1.7　乙方：_____。

1.8　目的港/项目现场：指设备运抵地点/最终安装地点。

1.9　天：指自然天，特别指出的除外。

2　来源地

2.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国家现行规定的合格的国家和地区。

2.2　来源地：指货物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

2.3 新产品：指在基本特征、指标配置或功能上与原产品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技术规格及专利权

3.1 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指标响应表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3 乙方采用的软件须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有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3 甲方不接受与本合同之外的货物拼装或混装货柜。

4.4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按规范要求做出标记。

5 装运条件

5.1 乙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和支付运费，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5.2 实际交货日期应视为货物实际到达合同指定地点的日期。

5.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中有规定。

5.4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由乙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 / 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110%)办理。

7 合同货物需求一览表和货物清单

7.1 合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交货完工期
1	河南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一期项目	1	_____元 人民币	

7.2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数量
1		
2		
3		
4		
5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项目完成时间

8.1 乙方保证在 7.1 要求的交货完工期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需要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9 合同价款及付款

9.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数据等，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之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9.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或最终用户，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装箱单；

(2) 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发票；

(4)软件源代码、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技术资料。

(5)验收报告；

9.3 甲方将按下列条件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40%，工程初验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的 30%，完成终验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30%。质保金为总合同价的 3%，可用履约保函形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应金额发票；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视为违约。

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交“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原件。“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由按合同规定的格式统一填写。

10 伴随服务

10.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2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 由原厂工程师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提供维修网点或机构的地址、电话、联系人。

10.4 乙方应提供上述维修服务点与工厂签订的负责维修服务的合同、协议或隶属关系的证明复印本。

10.5 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乙方违约。

10.7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 质量保证

11.1 质量保证期：基础软硬件提供三年免费原厂质保，应用软件提供验收后 2 年免费质保。

11.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11.3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自双方在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质量保证期内（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维护服务质保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系统运行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11.5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6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2.2 货物运抵现场，乙方应向甲方有关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验收，并出具“货物验收单”及“安装调试验收报告”。

12.3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保密测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13 索赔

13.1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件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3.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索赔费用。

14 乙方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不能交货，将收到违约终止合同通知书，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15 赔偿

15.1 除合同条款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15.2 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超过 2 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3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付款后，实际运行中若发现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所采用的数据非真实数据，每发现一个应用系统乙方须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万元整。

15.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起诉，如若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4 条、15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计入投标报价。

17.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8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9 争端的解决

19.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

切争端。如从协商不成，则应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2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便利终止合同

22.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2.2 乙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对于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剩余货物，甲方可：

(1)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

(2)取消该剩余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 分包

23.1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24 主导语言及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4.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及合同修改

2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5.2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6 检查和审计

26.1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合同基本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货物清单；

(3)报价表；

(4)技术指标响应表；

(5)技术说明书；

(6)实施方案；

(7)培训方案；

(8)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

(9)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2. 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及数量

本合同提供设备种类、品牌、型号和数量分别是（列表说明）：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到货，_____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交货地点：____（项目现场）_____。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5. 付款条件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发票。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包 2：

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信息化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 _____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监理范围：

资金来源：

总 投 资：

工程工期：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⑴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⑵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⑶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⑷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六、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派出监理工程师进驻现场，监理工期至本合同约

定工期期满后结束。

七、未尽事宜，根据需要，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⑴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⑵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⑶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⑷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⑸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⑹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⑺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⑻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⑼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　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⑽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⑾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信息化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⑴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⑵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及其他便利条件，方便监理人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⑴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⑵ 选择工程分包人认可权。

⑶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⑷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⑸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⑹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⑺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⑻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⑼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

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⑽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力。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

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定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1、监理费总额为： 元(大写：)

2、双方同意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支付时间及方式：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的预付款，待乙方完成监理项目，并提交项目监理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监理项目剩余 50%。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方法为：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计算。

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因委托人和施工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超过合同工期 30 天后，从第 31 天起，按延长天数多少相应增加监理费。增加监理费额＝日监理费额（监理费总额÷合同工期天数）×延长工期天数。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漏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漏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五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理依据

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信息系统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2、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法规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

4、项目设计文件（包括项目需求、技术说明要求、设计变更等）；

5、依法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和协议。

第五十一条 监理时限、范围和监理目标：

监理时限：从接委托人通知进场开始，至本合同约定工期期满结束。

监理范围：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监理目标：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实施，符合预定设计目标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第五十二条 监理职责

1. 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熟悉各类合同文件，理解合同要求。

2. 审查项目承建方提出的系统分析、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并提出审查、改进意见。

3. 检查项目承建方的质量保证体系。

4. 审核项目承建方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它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5. 主持召开日常会议。

6. 要求项目承建方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并通过巡视、平行检查、测试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7. 检查验收检验工程的质量。

8. 审查项目承建方报送的竣工资料，并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9. 协助委托人整理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和备案资料。

10. 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审查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1. 审签中间支付凭证和竣工结算。

12.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阶段性监理工作小结及委托人提出的其它工作报

告，工程竣工后向委托人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第五十三条 监理阶段、工作内容：

监理阶段：工程施工及验收阶段

监理工作内容：

1、工程质量监理

1）审查承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审查承建方提交的开工报告。

3）检查确认运到现场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质量，并应查验检查报告单、出厂合格证及进口设备相关证明等是否合格、齐全，与合同所附设备清单是否一致，监理工程师有权禁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和投入使用。

4）对所有的隐蔽工程在进行隐蔽以前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签署重要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

5）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承发包合同。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及技术复杂工程加强监督检查。

6）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自检工作，数据是否齐全，填写是否正确，并对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自检工作做出综合评价。

7）查验施工单位所用检测仪器的合格证、计量证。监理单位全面监督，保证技术资料的准确。

8）监督施工方认真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使工程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最佳效果，且符合合同和国家标准要求。

9）监督施工单位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一般质量事故，并认真做好监理记录。对重大质量事故以及其它紧急情况，应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和通知委托人。

2、工程进度监理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承建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施工。审查施工单位提出的保证进度的具体措施，如发生延误，应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

2）经常提醒建设方及时解决和协调自身应解决的施工问题。

3）监督施工方落实施工需要的人员和施工设备。

4）检查施工方设备和器材购置计划，应与施工进度同步。

5）组织召开工程进度协调会，协调解决影响施工进度的各类问题。

6）监理单位建立工程进度台帐，核对工程形象进度，按月向甲方报告施工计划执行情况、工程进度及存在的问题。

3、工程投资监理

1）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保证验工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中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上报甲方据以拨款。

2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未经返工处理达标前，不予验工计价。

3）审核设计变更，按施工合同和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确定设计变更的价格调整。

4）审核工程决算。

4、竣工验收阶段

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工程质量检验报告。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初检，审查工程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检收。

5）办理工程移交，签发工程竣工证明。

第五十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监理人进场时，委托人应提供：

1. 项目招标文件一套

2. 委托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项目合同

3. 承建方投标文件一份

委托人应提供工程资料的时间：2 天

第五十五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

书面答复。

第五十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第五十七条 未尽事宜，经双方认定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如有,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保证承诺书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1、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开标一览表

包1：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服务地点	
完成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开标一览表

包2：

项目名称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平台建设全过程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控制目标		
工期控制目标		
总监理师驻工地承诺		
投标有效期		
监理期平均监理人数		
总监理师资格证书		编号：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2.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 1：无；

包 2：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说明：3.1、应提供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8.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1.3、其它。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9.1、由供应商（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供应商（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供应商（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　　，招标编号：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4、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技术要求偏差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7、　包 1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包 2 监理大纲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技术证明文件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为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

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包 2 不适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此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软硬件，非固定格式。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有效期				
4	其他				
5	…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5-1 供应商（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 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供应商（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供应商（投标人）简介

供应商（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6.1、供应商（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6.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6.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6.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6.5、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包 1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包 2 监理大纲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8、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供应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建议投标人根据打分办法先后顺序制作得分项对应索引页码目录，以便评委会审核。